**ITF World Tennis Tour Juniors教練場上指導實施規章**

 2019年ITF青少年A級 / 1級賽事，教練可場上指導

**教練：**

* 所有被提名的教練皆需在該指導選手進行第一場賽事前向裁判長登記，且簽署教練場上指導規章。
* 每位選手在該站賽事僅允許一位指定的場上指導教練。
* 該教練必須擁有ITF或國家認證的教練資格。
* 教練應遵守與選手相同的場上行為規範。
* 在球場上，教練應遵守與選手相同的服裝商業規範，請見ITF規則：<https://www.itftennis.com/juniors/tournaments/rules-regulations.aspx>
* 教練需經由官方的球場出入口進入場中，除非裁判長有其他要求。
* 教練僅能在場上指導期間提供協助或建議，不允許提供任何物品至場上(如：食物、飲品、裝備、醫療用品)，除非被主審所認可，教練可攜帶筆記至場上但不允許留下來給選手。
* 在主審宣告”Time”時，教練需立即離場。

**罰則：**

* 若因教練未在主審宣告”Time”後離場而導致選手無法在30秒內進行比賽，則選手會被依“延遲比賽”的罰分程序處罰。
* 若在比賽期間有場上指導違規發生，則該教練不允許擔任該站賽事剩餘比賽的場上指導。
* 教練在場指導程序需遵守一般的教練規範，否則會因指導而被依罰分程序而處罰。

**選手：**

* 選手可在換邊或盤末時要求場上指導，一盤一次，若選手在第一盤中已申請教練場上指導，則在第一盤結束時不得再要求；若選手在第二盤中已申請教練場上指導，則在第二盤結束時可以再申請指導；若在第二盤結束時已申請教練場上指導，則在第三盤中不得再要求。
* 選手必須向主審申請教練場上指導，主審會立即宣布此要求。
* 選手僅能在換邊或盤末休息時要求以下其一：

申請教練場上指導、防護員、上廁所或換裝。

**罰則：**

* 若教練未在宣告”Time”後離場而導致選手無法在30秒內進行比賽，則選手會被依“延遲比賽”的程序處罰罰分。
* 若有場上指導違規發生，選手在該站賽事剩餘比賽中不允許獲得教練場上指導(不得指定其他教練)。